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8期（总第241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年 第8期

(总第241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萍

主任 黄杰

副主任 杨帆 杨峻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唐举顺

吴鹏 王明杰

羊劲松 普传锋

杨永生 廖泽芳

杨海 肖鑫

程雅欣 郭星海

张谦 赵洪伟

编委 李莹 王彬薪

代云强 邹员

苏鹏 朱颖

刘煜峰 张纯伟

胡杰钦 张福贵

刘军 李家俊

黄婷婷

主编 杨帆

副主编 普传锋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试行)的通知	(10)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15)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陈烯榛等十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6)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龚建国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7)

2024 年第 8 期(总第 241 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田成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8)

县市规范性文件

河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口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

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口县农村宅基地联审联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27)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4 年 8 月

印数:

168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红政办规〔2024〕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红河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20〕9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聚餐,是指家庭、其他单位或团体自办的、非营利性的各类50人以上群体性聚餐活动,如婚丧嫁娶、节庆、乔迁等。农村集体聚餐分为承办者自制加工食品和应承办者要求由

专业加工服务者加工制作食品等形式。

凡在红河州行政区域内举办农村集体聚餐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集体聚餐的管理坚持县级人民政府负总责,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指导和举办、承办者自律、申报登记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坚持县、乡、村三级联动,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主,村(居)委会协助,实行村民报告登记与监管部门监督指导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层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协助开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村(居)委会配备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村(居民)小组根据需

要设置食品安全信息员,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监管综合协调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配合对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开展教育培训和业务指导,做好对农村集体聚餐的事前指导、事中检查、事后跟踪管理;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加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管理。

第二章 食品安全人员培训与管理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管理员、村(居)委会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进行培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村小组食品安全信息员进行培训。全年不少于1次。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制作人员进行统一登记造册管理。

第三章 登记与指导

第七条 对50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实行报告登记管理。一般情况下,由举办者提前10天向本村(居)委会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报告,特殊情况下及时报告。

第八条 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接到报告后,应当协助村民做好登记,填写《红河州农村集体聚餐报告登记表》(见附件1),向举办者进行食品安全告知,并根据指导层级逐级上报登记信息。

第九条 农村集体聚餐按规模大小实行分级指导。不满200人的聚餐活动,由本村(居)民委员会食

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进行现场指导;200—500人的聚餐活动,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派员进行现场指导;超过500人的聚餐活动,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派员进行现场指导。县级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派员指导时,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条 现场指导人员应在聚餐前5日内对聚餐食品(原料)的采购、储存、加工以及厨师健康状况、场所卫生、加工设施等进行现场指导,填写《红河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现场指导表》(见附件2),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拒绝整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现场指导单位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逐级上报至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由县级有关部门督促整改。

第四章 环境与设施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应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加工、聚餐场所。聚餐场所应当清洁、卫生、安全,加工场所远离粪坑、污水池、垃圾堆场、有毒有害等污染源。

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场所应事先进行环境清扫,保持环境整洁。

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加工场所应划分相对独立的原料清洗切配、烹调加工、餐具清洁等区域。

第十二条 厨房应配备有足够的照明设施,有清洗用水和冷冻、冷藏设施等。用于加工的刀、墩、板、桶、盒、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容器,应当按生熟分开使用,用前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烹饪中使用的燃气、液体燃料灶具应当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放置燃气、液体燃料灶具,确保使用安全。

第十三条 储存食品(原料)、厨具、餐具的场所及设施应保持清洁,实行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做到防鼠、防潮、防霉变。

第十四条 聚餐用水应干净卫生,制作凉菜加工用水应煮沸冷却后使用。

第五章 采购和贮存

第十五条 聚餐举办者或承办者应从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或市场采购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的食品(原料),并索取有效购货凭证。承办者应对采购的食品(原料)提出采购意见,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检查把关。

第十六条 禁止采购和使用下列食品及食品原料:

(一)有毒、有害、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和其他感观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来源不明的肉类及肉类食品;

(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四)未取得资质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

(五)草乌、附子、河豚、野生菌、发芽土豆、鲜黄花菜、四季豆、亚硝酸盐加工的食品;

(六)生食海产品;

(七)存在其他食品安全隐患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第十七条 食品应存放于清洁、干燥的室内场所,需冷藏条件下保存的食品应当及时冷藏。不得存放腐败变质和有毒有害物质。

禁止使用亚硝酸盐加工食品。

第六章 加工与留样

第十八条 承办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制作人员应当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身体健康方可上岗。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举办方和承办方的食品制作人员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当佩戴口罩,保持手部清洁;不得在食品制作区域实施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第十九条 食品制作人员应当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及原料,发现腐败变质、感观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必须洗净,蔬菜、肉类、水产品应分类清洗。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当放凉后及时冷藏。原料、半成品、成品以及生、熟食品要分开存放,刀、砧板应生、熟分开,防止交叉污染。

使用的餐饮具必须按规定洗净、消毒、保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标准。

聚餐举办者或承办者须加强对食品(原料)的管理,并督促食品制作人员严格落实以上要求。

第二十条 聚餐的食品须按品种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容器内,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使用非统一供应居民生活用水的,应对用水进行留样,不少于5升。对散装白酒进行留样,每批次不低于1升。

第七章 散装白酒管理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聚餐所用的散装白酒应当从合法渠道购买，并索取票据、凭证。不能使用来源不明的散装白酒或家庭自酿酒、自制泡酒、配制酒（含露酒）等酒品。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聚餐所用散装白酒，应当单独存放、专人管理，外包装上应当粘贴或标注酒名、供货者、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不得与醇基燃料、外用药酒等有毒有害物质混存混放，防止错提误饮。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聚餐倡导文明饮酒，不劝酒、斗酒、酗酒和过量饮酒。酒精过敏、服用或注射抗生素及其他不宜饮酒药物者，切勿饮酒。

第八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细化落实有关配套制度和措施，配合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五条 实行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举办者和承办者应及时将患者送往就近的医疗机构诊治，并立即上报村（居）委会。村（居）委会发现或接到有关信息后，应当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协助救治、保护现场、配合调查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并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有关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申报地有传染病正在流行的，对群体性聚餐按照《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予以限制。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要求举办聚餐活动，保证食品安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因聚餐行为造成聚餐参与者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由有关责任人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鼓励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承办者购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承办者，是指群众自办或以获取报酬方式，承接集体聚餐食品加工制作的流动餐车经营者、乡村厨师团队等食品加工制作人员。

专业加工服务者，是指应承办者要求提供宴席加工服务活动的团体或个人。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红河州农村集体聚餐报告登记表

2.红河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现场指导表

附件 1

红河州农村集体聚餐报告登记表

单位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社区)_____ 编号_____

举办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聚餐类型	婚宴 <input type="checkbox"/> 乔迁 <input type="checkbox"/> 丧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承办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聚餐时间	月 日 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 <input type="checkbox"/>
聚餐地点					月 日 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 <input type="checkbox"/>
聚餐人数					月 日 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聚餐厨师和雇(帮)工情况			厨师来源: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请厨师 <input type="checkbox"/>	亲朋好友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提供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厨 师 <input type="checkbox"/> 雇(帮)工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			健康状况是否良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厨 师 <input type="checkbox"/> 雇(帮)工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			健康状况是否良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厨 师 <input type="checkbox"/> 雇(帮)工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			健康状况是否良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厨 师 <input type="checkbox"/> 雇(帮)工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			健康状况是否良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厨 师 <input type="checkbox"/> 雇(帮)工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			健康状况是否良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厨 师 <input type="checkbox"/> 雇(帮)工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			健康状况是否良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厨 师 <input type="checkbox"/> 雇(帮)工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			健康状况是否良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白酒报备	酒名:_____ 供货者: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以下由受理部门填写					
指导单位				指导人员	
聚餐情况汇总	共办餐次() 人数()			指导次数()	

备注:1.该表由受理人员填写,每餐次的菜单作为附件;2.根据分类指导原则,需乡镇(街道)、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的,应及时将此表报至乡镇(街道)、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申报人:

协管员: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红河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现场指导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一、人员管理	1.农村聚餐加工制作人员是否进行了登记,是否开展过食品安全教育及培训。	
	2.农村聚餐厨师和帮厨人员是否有手部不清洁,在食品处理区内吸烟和饮食,未更换清洁工作服、工作帽等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3.农村聚餐食品加工制作人员身体是否健康,是否有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	
二、场所环境	4.食品加工场所是否远离垃圾堆、禽畜圈养地及其他污染源。	
	5.食品加工场所环境是否清洁卫生,饮用水源是否干净卫生。	
	6.加工场所是否有防鼠、防蝇、防尘设施;是否有洗手消毒设施。	
	7.食品加工场所是否存放农药、化肥和兽药等。	
	8.是否有动物类、植物类、水产品分类清洗盆、切配工用具和容器。	
	9.是否实行加工刀具、案板、容器生熟分开。	
	10.是否有餐具消毒设施(建议使用开水煮沸消毒)。	
三、采购贮存	11.食品(原料)采购是否索证索票;是否有腐烂变质、“三无”、过期食品,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及其制品,以及野生菌等有毒动植物;是否使用亚硝酸盐加工食品。	
	12.散装白酒是否从正规渠道购买,是否索证索票。	
	13.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是否分开存放,是否生熟混放。	
	14.需冷冻冷藏条件下保存的食品是否及时冷冻冷藏。	
四、加工制作	15.是否加工使用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有毒有害、病死毒死禽畜肉及鱼类、超过保质期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原料。	
	16.动物类、植物类、水产品是否分类清洗、切配及盛装。	
	17.半成品是否直接放地面,成品是否叠放或直接放地面。	
	18.需加热的食品是否烧熟煮透,隔餐或隔夜的熟制品是否再次充分加热,加工好的食品是否妥善保存。	
	19.凉菜制作是否严格控制温度和加工环境,现做现食。	
	20.食谱中是否存在不得食用的食品品种。	

(续 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五、餐用具清洗消毒	21.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是否洗净、消毒、保洁,并做到生熟分开。	
	22. 炊具、用具用后是否洗净、消毒,保持清洁。	
六、食品留样	23. 每餐次是否按要求进行留样。	
整改建议:		

备注:若集体聚餐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现场指导人员应做好报告和配合送医就诊工作。

举办者(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现场指导人员(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试行)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4〕3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试行)

为进一步厘清新行业、新业态和职能交叉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强化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职责分工。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全面加强对新行业、新业态和职能交叉等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严防漏管失控引发事故,坚决守住兜牢安全发展底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划分原则

(一)职责法定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三定”职责等,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二)“三管三必须”原则。负有行业领域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时行使其安全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任务分工。

(三)业务相近原则。对新行业、新业态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要求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任务分工,主动靠前一步,宁可抓重、不可抓漏。

三、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云南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省级主管部门(单位)目录》、《红河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红河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等。

四、责任划分

(一)非A级旅游景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文博院馆、文化艺术类非A级旅游景区、文物保护类非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管。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加强休闲农业项目、渔业区域内非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管。林草部门负责自然生态类(含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森林公园等)非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管。民宗部门负责宗教场所类非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城管)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城市绿地、公园区域内非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管。气象部门负责非A级旅游景区防雷安全监管。

(二)旅游民宿。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等级旅游民宿的安全监管。商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民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旅游民宿的

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旅游民宿使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或“云南治安实名信息登记”小程序并落实“五必须”要求,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新、改(扩)建旅游民宿的建筑安全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旅游民宿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负责旅游民宿涉及市场监管职能的虚假宣传、价格监督等工作。消防救援部门按照检查范围负责指导督促旅游民宿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三)特种设备目录外的游乐设施(含玻璃悬索桥、玻璃栈道、浮桥、吊桥、充气城堡、充气滑梯、蹦蹦床、卡丁车等)。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A级旅游景区景点和文博院馆、文化艺术类非A级旅游景区等文化旅游娱乐场所区域内高风险旅游项目及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商务部门负责餐饮场所内及商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学校(含民办学校)、产权在教体部门体育场馆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由本部门组织实施或许可建设的休闲农业项目、渔业区域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林草部门负责林地、湿地公园区域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城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绿地、公园等区域内和有物业管理住宅小区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服务机构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和配合其他部门开展游乐设施安全监管,为小型游乐设施和不在特种设备目录内风险系数较高的游乐设施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依法依规查处游乐设施质量违法行为。

(四)文化娱乐场所(含密室逃脱、剧本杀、点播影院等场所)。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文化娱乐场所的安全监管,协调指导点播影院

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新、改(扩)建文化娱乐场所的建筑安全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文化娱乐行业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有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五)健身、野战基地、拓展训练等活动场所。教育体育部门负责指导健身、野战基地、拓展训练等活动场所加强安全监管。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建筑内营业性健身、野战基地、拓展训练等活动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公安部门负责野战基地、营业性射击场等涉枪活动场所的安全监管。

(六)马拉松、自行车越野等体育赛事活动。教育体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主办方加强马拉松、自行车越野等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监管,开展安全宣传、督导检查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体育赛事活动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七)龙舟、摩托艇(含皮划艇、橡皮艇等)、游船、运输船舶等。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A级旅游景区景点内龙舟、摩托艇、游船等娱乐休闲活动的安全监管。教育体育部门负责龙舟、摩托艇体育赛事训练及比赛活动的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城管)部门负责城市公园内龙舟、摩托艇、游船的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通航水域内运输船舶(含普通和小型客船)、浮动设施及其活动的安全监管。水利部门负责河道及水库内龙舟、摩托艇、游船的安全监管。

(八)休闲渔业。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完善休闲渔业管理办法,对利用渔业养殖场所(设施)开展渔事休闲等活动实施安全监管。教育体育部门负责水上垂钓体育赛事训练及比赛活动的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休闲渔业中涉及职责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的安全监管,指导水上应急搜救。文化

和旅游部门负责旅行社组织的涉休闲渔业团队旅游的安全监管。

(九)教育培训机构。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学校研学活动、职责范围内青少年夏令营(游学、拓展)活动、所审批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消防安全类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其他部门依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管。

(十)母婴保健机构。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设置在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内月子中心、月子(母婴)会所等母婴保健机构的安全监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十一)医养结合机构。民政部门负责医养结合机构中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的安全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安全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十二)仓储物流。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仓储物流的安全监管。商务部门负责商贸仓储流通领域的安全监管。邮政管理部门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依法监管快递市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各产业仓储的安全监管。粮食储备部门负责国有粮食企业仓储领域的安全监管。

(十三)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大型商业综合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住房城乡建设(城管)部门负责大型商业综合体内房屋质量安全、装饰装修、玻璃幕墙、户外广告设施等的安全监管;牵头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燃气安全监管。公安部门负责大型商业综合体内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

监管。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大型商业综合体内KTV、网吧、游戏游艺等文化娱乐场所的安全监管。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大型商业综合体内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指导督促休闲健身、攀岩场馆、滑冰场馆等运动场所加强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内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管。

(十四)平台经济。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监管,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电商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网信部门负责加强平台经济网络安全统筹协调工作,督促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平台运营者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用工,建立健全新业态劳动者社会保障机制,共同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网约车、网络货运等网络平台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督促平台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监督网约车、网络货运平台使用合规车辆、驾驶员。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平台运营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指导平台企业落实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依法查处危害平台经济的网络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平台经济有关车辆及驾驶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以在线旅游平台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链监管机制,完善网络巡查、情况通报、约谈警示等制度,规范在线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商务部门负责促进直播带货、智能导购、智能补货、虚拟化体验等新兴网络经营行为健康发展,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等各方主体参与

平台经济发展行为,推进实施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州通信管理办公室(州电信公司)负责配合省通信管理局建立健全信息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开展安全生产政策宣贯、督导检查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管理制度;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演练,确保网络系统运行稳定。其他部门根据“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十五)新能源汽车换(充)电站及移动充电站。能源部门负责新能源汽车公共换(充)电站及移动充电站的行业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城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物业管理单位和住宅小区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移动充电站和既有停车位改造充电设施的维护管理。

(十六)电动自行车。工信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生产企业的行业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负责规范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加强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有物业管理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和物业管理活动的安全监管,及时纠正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消防通道行为。能源部门负责用电安全、用电秩序监督检查,指导供电企业加强用电火灾安全防范教育。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派出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十七)光伏发电、储能电站和风电。能源部门负责光伏发电、储能电站和风电行业的安全监管。气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击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依法做好风电场防雷技术指导工作。

(十八)醇基液体燃料。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新、改(扩)建燃料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把好消防源头安全关。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液体燃料的生产、经营实施安全许可和监督管理,对新建、改(扩)建生产、经营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液体燃料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审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醇基液体燃料行为。公安部门负责醇基液体燃料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侦办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犯罪的案件。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运输醇基液体燃料企业、车辆的资格管理;负责醇基液体燃料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依法查处不符合资格条件的运输企业、车辆以及驾驶人、押运员不具备资质等违法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使用醇基液体燃料的餐饮经营主体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醇基液体燃料灶具生产、销售环节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按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醇基液体燃料生产企业非法生产等行为。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开展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救援。气象部门负责对新、改(扩)建醇基液体燃料生产储存、经营建设工程的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监督管理。教育体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管有关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做好醇基液体燃料使用环节安全管理。

(十九)液化天然气(LNG)。能源部门负责油气长输管道的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镇燃气LNG储配站(包括LNG汽车加气站)的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LNG储备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公安部门负责运输LNG

等危险物品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LNG等危险物品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气象部门负责LNG储配站(包括LNG汽车加气站)、油气运输管道及特种设备的防雷安全监管。

上述行业领域之外,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抓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压实监管职责,强化打非治违。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行业领域和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实施监督管理。要强化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重拳出击,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狠抓工作落实,强化跟踪问效。各级各部门要定期向州委、州政府和州安委会报告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情况。州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加强督促检查和监督考核,对作风不实、履职不力等问题,实施警示约谈、通报批评。对因履职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4〕6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现将《2024年度红河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及要求,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决策事项合法合规。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按年度进行调整、公布。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提请调整。

三、各承办单位要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四、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实际,及时制定本县市、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及时公布。

附件:红河州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2024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拟完成时限
1	制定《红河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州医保局	2024年8月底前
2	制定红河州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调价方案	州发展改革委	2024年9月底前
3	调整红河州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和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配合	2024年10月底前
4	制定红河州天然气上下游联动机制和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定价方案	州发展改革委	2024年12月底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陈烯榛等十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4]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陈烯榛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国盛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春霞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信访局副局长、红河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朱有才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卫生职业学院副院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陶 波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主任(事业单位副处级);

严石林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黄 波 免去红河州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待遇;

陆盛荣 免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余新智 免去红河州财经学校副校长职务,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待遇;

丁富雄 免去红河州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楚永兴 免去红河州林科所所长职务,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待遇;

王维佳 免去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待遇;

杨沙斗 免去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待遇;

郭 伟 免去云南红河技师学院副院长职务,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待遇;

张荣华 免去红河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待遇。

2024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龚建国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4]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龚建国 任红河州融媒体中心主任,免去红河州融媒体中心总编辑职务;

万雪松 任红河州融媒体中心总编辑(事业单位正处级,试用期一年),免去红河州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

蒋国红 免去红河州融媒体中心主任(事业单位正处级)职务;

姜永华 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明杰 免去红河州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汪号 免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24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田成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4〕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田 成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财政金融服务局局长职务;

陈 勇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剑勇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 (此件公开发布)

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财政金融服务局局长;

钟雪飞 免去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金顺 免去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2024年7月31日

河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口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河政规〔2024〕1号

河口镇、南溪镇、桥头乡、瑶山乡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口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7月2日

河口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州、县关于强边固防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改善边境地区民生，激发广大边民守边固边防边的信心和决心，有效促进边境地区稳定发展，根据中央、省、州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享受沿边生活补助的居民，有参加巡边、守边、固边、维护边境安全和稳定的义务。

第二章 沿边居民生活补助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沿边居民生活补助的对象和范围为中

华人民共和国河口县国土与越南国土相毗邻的抵边乡镇的农村居民，并同时符合以下3个条件：

（一）在河口县抵边乡镇或抵边行政村中有固定住所；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中国公民，户口需为抵边乡镇或抵边行政村且每年累计居住时间6个月以上（数据统计时间为每年6月30日往前推一年，户口回迁的毕业学生及退伍军人除外，国内在校学生不受6个月限制。）；

（三）截至数据统计日已满1周岁以上的户籍人口。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纳入沿边居民生活补助范围：

（一）户籍在抵边乡镇、村组，但实际未在抵边乡镇、村组居住的农村居民；

(二)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编的工作人员；

(三)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的退休人员；

(四)截至数据统计日前将户口迁入河口县边境乡镇,但户口迁入时间且居住时间均不足6个月的；

(五)截至数据统计日前已死亡人员；

(六)在国外留学人员。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度沿边居民生活补助申报资格（若已发放将追回领取资金）：

(一)从事跨境违法犯罪活动,被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

(二)在国(边)境上私开通道、便道,破坏界碑、界桩或其它国家公共设施,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三)不积极履行守边护边固边义务,不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号召或部署,不参加边境应急防控、巡防工作；

(四)被判处间谍罪、背叛国家罪等危害国家安全罪名的；

(五)辖区内宣扬散布不当言论,扰乱边境地区社会秩序,或组织、煽动群众在工作中公然实施对抗的；

(六)隐瞒真实情况,对家庭成员中有不符合纳入补助范围人员不如实报告继续申请沿边补助的；或在河口县内重复申请的人员；

(七)拒不退回违规领取沿边居民生活补助资金的；

第六条 沿边居民生活补助的标准：

(一)在抵边自然村居住的农村居民每人每年补助2500元；

(二)在抵边行政村居住的农村居民每人每年补

助1000元；

(三)在抵边乡镇居住的农村居民每人每年补助500元；

(四)中越边境雷区封禁区一线边境居民每人每年补助500元；

补助标准若有变化,将按照省级下达的年度发放补助标准执行。

第三章 沿边居民生活补助对象 认定程序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家庭应以户为单位,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的时间为每年6月30日前。

沿边居民生活补助对象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请。边境乡镇农村居民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提出沿边居民生活补助申请,如实填写《河口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申请审批表》。申请时应提交户口本、身份证及“一卡通”银行卡复印件；本人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边境乡镇所辖行政村村委会负责收集相关材料并进行初步审核后转交乡镇汇总。

户籍在边境村,出嫁(入赘)到本县其它边境村或搬迁至本县另一边境村的,到现居住地申请登记,户籍所在地协助办理。

(二)审核。乡镇站所对各村交来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后向乡镇人民政府汇报,乡镇人民政府组成工作组对申请人员进行入户调查,各行政村村委会负责协助入户调查,调查结束后需形成纸质调查报告,调查人员在调查报告完成后签字确认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入户调查要求至少有2名工作人员共同入户,对入户调查情况共同签字负责)。并将申

请补助人员(含姓名、补助金额等)有关信息在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和相应的自然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批。申请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复核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申请,乡镇工作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审查、公示和报送有关材料工作。

(三)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审批主体责任,负责组织乡镇武装部、司法所、派出所、行政村调查工作组负责人召开联席会议,听取各行政村调查工作组入户调查情况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送的有关材料或申请人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尽快将有关材料退回行政村调查工作组,并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审批后将补助人员(含姓名、补助金额等)相关信息在村委会和村民小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乡镇将《河口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花名册》《河口县沿边居民定补资金发放情况表》经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县民政局备案。

(四)抽查。县民政局收到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材料后,应组织县财政局、公安局、审计局等部门组成抽查工作组,按照每个乡镇随机抽取1个行政村内的2个自然村进行核查,抽查工作组对核查情况负责,并且形成乡镇综合沿边居民生活补助工作核查认定报告。若发现乡镇人民政府在组织沿边居民生活补助工作中存在不严、不实、弄虚作假等问题或者沿边居民生活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严重不准确情况,抽查组应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人民政府依据抽查核实情况责成乡镇人民政府整改,整改完毕后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县民政局方能按照程序发放沿边居民生活补助资金。

第四章 沿边居民生活补助资金来源及发放

第八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农村沿边居民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局从上级下达的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县财政局每年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将沿边生活补助资金划拨到县民政局。

第九条 沿边居民生活补助发放统计、审批由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县民政局要加强对乡镇沿边居民生活补助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其他各相关单位要配合提供或查询比对涉及数据。要加强基础管理,强化边民认定、造册和信息化管理,确保应享受沿边居民生活补助人数准确。严格执行补助标准和范围,严格发放程序,确保发放对象精准、政策执行标准。

第十条 沿边居民生活补助按年计算发放,县民政局负责向县财政局申请核拨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章 组织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沿边居民生活补助实行动态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与当地派出所等部门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农村居民家庭变化情况,对已不再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应按规定停发其沿边居民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新增人员,应及时审核审批,按规定发放沿边居民生活补助。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做好符合享受沿边居民生活补助条件的农村居民的审核审批和有关统计工作,并将统计的补助花名册及时报县民政

局,确保按时足额发放沿边居民生活补助。

第十三条 民政局负责将沿边居民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兑现到位,并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沿边居民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的拨付、发放,应接受同级监察、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沿边居民生活补助资金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收回已发放的资金。

第十六条 严禁贪污、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沿边居民生活补助资金,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县纪委监委、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21年3月26日印发的《河口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管理办法(试行)》(河办发〔2021〕4号)相应废止。

附件:

- 1.河口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申请表
- 2.河口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花名册
- 3.河口县沿边村民定补资金发放情况表
- 4.河口县一线抵边自然村、抵边行政村、抵边乡镇统计表

附件 1

河口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申请表

户主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是否符合补助条件
家庭人口数	申请补助人数	手机号码	申请年度	补助金额(元)
家庭详细地址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符合补助条件	补助金额(元)

(续 表)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填报的所有信息属实,符合沿边居民的条件,若情况不符,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户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村小组审核意见	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口县沿边居民生活补助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乡 镇	居(村)民委员会名称	户 口 人 数	姓 名	与户主关系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一卡通户名	一卡通发放账号	补助金额(元)	备 注
合计													

填表人:

审核领导:

乡镇派出所(盖章):

乡镇武装部(盖章):

乡镇司法所(盖章):

附件 3

河口县沿边村民定补资金发放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户、人、万元

编 号	序 号	乡镇 行政 村名称	村 小 组	边民 总户 数	边民 总人 数	其中								
						抵边小组			抵边行政村			抵边乡镇		
						户数	人数	金额	户数	人数	金额	户数	人数	
合计														
一	河口镇													
1	1	城郊村												
2	2	坝洒村												
二	南溪镇													
3	1	大南溪村												
4	2	龙堡村												
5	3	安家河村												
6	4	南溪村												
三	瑶山乡													
7	1	太阳寨村												
8	2	水槽村												
9	3	牛塘村												
10	4	梁子村												
11	5	八角村												
四	桥头乡													
12	1	下湾子村												
13	2	老街子村												
14	3	东瓜岭村												
15	4	中寨村												
16	5	老汪山村												

(续 表)

编 号	序 号	乡镇 行政 村名称	村 小 组	边民 总户 数	边民 总人 数	其中							
						抵边小组			抵边行政村			抵边乡镇	
						户数	人数	金额	户数	人数	金额	户数	人数
四		桥头乡											
17	6	薄竹箐村											
18	7	桥头村											
19	8	竹林寨村											

填表人：

审核领导：

填表说明：

1、逻辑关系:栏目 2=栏目 3+栏目 4,栏目 5=栏目 6+栏目 7。

2、“边民”是指边境一线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农村居民；

“其他对象”指边民中扣除建档立卡贫困户后其余的群众。

3、各地填报的数据必须以全县最新的统计数据为准,后期有变化时主动上报更新。

附件 4

河口县一线抵边自然村、抵边行政村、抵边乡镇统计表

	一线抵边自然村个数		一线抵边自然村(直接与国境线接壤的自然村)
一	河口镇	6	
1	城郊村	2	城郊小组、八条半小组
2	坝洒村	4	中寨一、二小组、白鹇寨、西阳寨
二	南溪镇	9	
1	大南溪村	4	小田一、二小组、新寨、老龙田
2	龙堡村	5	芹菜塘、中央坪(苦菜冲)、龙阴冲、三坪坝、坝吉五队
3	安家河村		
4	南溪村		

(续 表)

	一线抵边自然村个数		一线抵边自然村(直接与国境线接壤的自然村)
三	瑶山乡	16	
1	太阳寨村	1	马古坡
2	水槽村	8	冶炼厂、尼博、波者、马思邑、五道河、南湾、热水冲新寨、热水冲老寨
3	牛塘村	7	礁包一、二小组、兵坡、革命坝、刺竹寨、海子寨、大竹坪
4	梁子村		
5	八角村		
四	桥头乡	31	
1	下湾子村	7	老卡寨、上湾子、方山、新寨、老刘寨、老卡街、牛场
2	老街子村	4	中木城、下木城、木城新寨、碉楼
3	东瓜岭村	6	三棵树、上南拉、下南拉、大箐口、岩峰脚、白泥塘
4	中寨村	4	棕树、纸厂、芭茅寨、翻坡
5	老汪山村	1	冷水沟
6	薄竹箐村	9	上大塘、下大塘、灯草坪一、二小组、岩脚、上薄竹、下薄竹、东瓜林、新店
7	桥头村		
8	竹林寨村		

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口县农村宅基地联审联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河政规〔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口县农村宅基地联审联管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7月16日

河口县农村宅基地联审联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科学规划村庄用地,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促进村镇节约集约合理用地,切实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函〔2022〕51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云农经〔2020〕5号)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红政发〔2013〕3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河口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不包括与宅基地相连的农业生产性用地、农户超出宅基地范围占用的空闲地等土地。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河口县行政区域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农村宅基地的审批、管理。使用原有宅基地或新申请宅基地建房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的,可按照本实施细则办理规划许可。

第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履行主导和属地管

理责任,依法扛实履行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职责。县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农村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再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使用原有农村宅基地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可按照本地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

第五条 农村宅基地归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不得违法违规买卖或者流转。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只允许在本集体成员间流转,应当符合“一户一宅”要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原则上不得抵押,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规划管理与用地保障

第六条 农村宅基地严格按照“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进行统筹安排。农户建房申请使用宅基地的,严格按照审批条件在规划范围内予以保障。

第七条 农村宅基地的使用应遵循节约集约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原则。优先利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废弃地、未利用地等非耕地、非林地,尽量不占用或者少占用耕地和林地。严格执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国有林、公益林、水源林、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重要河流等建房。

对“一户多宅”和空置住宅,各乡(镇)要制定激励措施,鼓励农民腾退多余宅基地以及超面积宅基

地,新建住宅应当遵循建新必须拆旧、以旧换新的原则,申请新宅基地的建房户必须拆除旧宅。旧宅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持证人必须申请注销旧宅不动产权证。原宅基地面积超过规定面积的,在分户建房申请宅基地时必须在原面积中优先安排。

第八条 农村宅基地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经批准的农村宅基地,只能用于农村村民住房及其生活附属设施建设,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申请条件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农村宅基地实行“一户一宅”,以户为单位申请宅基地。

户是指具有本村组常住户口,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享受集体资产分配,履行集体成员义务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户。一般由户主、配偶、子(女)、父(母)等家庭成员组成。宅基地使用权中的“户”要结合公安部门户籍登记、村(居)民小组、村(居)民委员会审查公示结果综合考虑认定,户主可作为权利人代表,家庭另有约定从其约定。原则上:

(一)父母不得单独确定为一户(子女均不在本经济组织的除外);

(二)农村独生子女户,由父母和子女等家庭成员组成,确定为一户;

(三)农村多子女户,子女已结婚的可确定为一户,父母须随其中一位子女组成一户;

(四)无直系亲属的单身可以确定为一户;

(五)在户籍中没有单独立户,但年满18周岁并已达到单独居住生活条件的,村委会出具证明材料并公示30天。

第十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严格宅基地面积标准:

(一)城镇规划区内,一户最多不得超过100平方米;

(二)城镇规划区外的坝区及乡(镇)政府所在地,一户最多不得超过150平方米;

(三)山区、半山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一户最多不得超过180平方米。

人均耕地较少的农村地区,宅基地面积批准应当在上述标准内从严控制。

第十二条 户籍在本村(居)民小组的农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宅基地:

(一)家庭成员已年满18周岁并已达到分家分户单独居住的,村委会出具证明材料并公告30天无异议的,可按一户申请;

(二)现有宅基地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且依法进行归并的;

(三)实施城市、集镇、村庄规划以及进行乡(镇)、村(组)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搬迁的;

(四)因发生或者防御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需要搬迁的;

(五)原外村农业户口人员,经批准户口已经迁移到本村组,成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没有宅基地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户,申请宅基地不予批准:

(一)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申请宅基地的;

(二)申请宅基地选址不符合规划的;

(三)原有宅基地面积已超过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标准再申请新宅基地的;

(四)拒绝签订《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的;

(五)出租、出卖、赠与及以其他形式转让宅基

地,或者将住房改作他用的;

(六)不合理分户申请宅基地的;

(七)原有宅基地征收时已按有关规定补偿或安置的;

(八)违法占地建房未依法处理结案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使用宅基地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可以注销其产权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由村集体经济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一)自批准宅基地之日起满2年未动工建设的,经批准延期的除外;

(二)未履行批新退旧承诺的;

(三)骗取批准或非法转让宅基地的;

(四)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宅基地的,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收回宅基地使用权的。

第十四条 符合申请宅基地条件的农户,按下列程序审批:

(一)村民申请。村民有建房需求的,应当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以下简称建房申请表),以户为单位向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建房申请。

(二)村民小组讨论和公示。村民小组收到建房申请后,及时组织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低于7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自收到建房申请表10日内提交村民委员会审查;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自收到建房申请表10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未分设村民小组的,村民可直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由村民委员会组织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在本村范围内公示。

(三)村民委员会审查。村民委员会收到建房申

请后,按照《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等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用地四至、用地地类以及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等情况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自收到建房申请表10日内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未通过的,自收到建房申请表10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乡镇人民政府审批。乡镇人民政府收到建房申请后,及时组织联审,农民建房联审如有涉及农村道路交通、环境保护、住房风貌管控、家庭用水用电改厕、网络通信等方面的,要相应征求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林草和水务等部门意见,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未通过联审的,乡镇人民政府自收到建房申请表15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通过联审的,按照是否涉及农用地转用2种情形进行办理。

1.不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建房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自收到建房申请表20日内,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通知村民委员会在本村范围内公告。

2.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建房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自收到建房申请表15日内,将农村宅基地建房农用地转用申请报县级人民政府,并抄送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收到农村宅基地建房农用地转用申请15日内完成审批并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取得农村宅基地建房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乡镇人民政府5日内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通知村民委员会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未取得农村宅基地建房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乡镇人民政府5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乡镇人民政府验收。房屋竣工后,村民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

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实地检查是否按照批准面积、位置等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质量安全要求建房。对符合要求的,自收到验收申请15日内,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不符合要求的,指导督促村民进行整改,直至符合验收要求。通过验收的,可向当地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台账,及时归档保存有关审批资料,定期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农户建房,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宅基地范围、面积、规划层数、高度及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或扩大建设,建设完工后,按照规定申请验收。

第四章 不动产登记

第十六条 经依法批准的农村宅基地,当事人应当在2年内完成住宅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申请人持不动产登记相关材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

第十七条 宅基地使用权被收回的,如办理过不动产权证的,当事人自接到宅基地使用权收回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持相关材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由相关部门持收回文件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公告,公告期满后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已依法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村村民、非本村农村或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可按规定登记发证。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本农民集体经济组织

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全面落实“三到场”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要及时组织所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自然资源所、国土规划服务中心等部门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等。

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乡(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所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自然资源所、国土规划服务中心等部门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

农户建房完工后,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所属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界限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和健全农村宅基地监督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建房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加强城乡结合部农村宅基地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严禁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严禁为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办理《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严禁为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负责对辖区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县级相关部门对宅基地管理负有共同监

管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报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其情节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无权、超越权限或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批准农村宅基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宅基地的有关责任人员,视其情节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宅基地,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占用土地建房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并恢复土地原状;逾期不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相关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宅基地申请使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投诉和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并将投诉举报线索报县级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将相关情况反馈举报人。

第六章 历史遗留问题和特殊问题

第二十六条 分阶段依法处理农民集体成员宅基地确权登记。农民集体成员经过批准建房占用宅基地的,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农民集体成员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范围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的,无论是否超过其后当地规定面积标准,均按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农民集体成员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当地规定面积标准

的，超过面积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处理的结果予以确权登记。

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农民集体成员建房占用的宅基地，符合规划但超过当地面积标准的，在补办相关用地手续后，依法对标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超占面积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第二十七条 非农民集体成员宅基地确权登记。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退出原宅基地并注销登记后，依法确定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使用权。

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的宅基地，范围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的，可按实际使用面积予以

确权登记。

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时止，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的宅基地，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超过批准的面积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实施细则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国家、省、州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河口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 编：661199

电 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